附件1

**咨 询 受 理 单**

时间：

工作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8202289

咨询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

**办理放弃继承声明、继承权所需要以下资料：（提交资料时鹤山户籍的需要带原件、外地可以暂时提供复印件）**

1、被继承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。

2、继承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
3、亲属关系证明\*份**附件2**（所在单位盖章或原户籍盖章或居委盖章）。

4、不动产权证（土地证）。

**告知：递交资料办理继承时，可先由一人提交以上资料（上述资料不齐的不予受理）；待不动产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审核资料真实无误后会电话通知，其余\*\*人带齐身份证原件、户口簿原件亲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有关文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，期满无异议再发证。（如提供资料失实，申请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）**

**咨询人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